

#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

**適用對象** | 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且有投資需求之中小企業

**申請條件** | 須符合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

**服務內容** |



## 資金額度

總額度為新臺幣5,400億元

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投資方案者，依實際貸放  
平均餘額以年息1%支付承貸金融機構最長3年委  
辦手續費



## 貸款利率

目前為2.22%

(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，機動計息)



## 擔保條件

授信額度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

最高1億元 最高9.5成 最高0.3%



## 受理時間

116年12月31日截止申請

**聯絡資訊** |

投資臺灣事務所

電話 (02)2311-2031

